

涡阳县成本绩效分析项目委托协议书

甲 方：涡阳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

地 址：安徽省涡阳县城关街道紫光路 1 号

联系人：王 峰

电 话：0558-7233518 18133330218

乙 方：江苏天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地 址：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 12 号（绿地万科云都会）2 幢 1011 室

联系人：郭娇娇

电 话：025-52295632 15050826074

甲、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名称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涡阳县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，并出具《成本绩效分析报告》。

二、委托时间

委托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，向甲方提交《成本绩效分析报告》。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相关工作如期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，提供成本绩效分析相关服务，在收集数据资料、制定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完成路灯维护费和电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工作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方法，展开全面成本绩效分析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《成本绩效分析报告》。

2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，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3. 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2. 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。

3. 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。

4.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。

6. 对于非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成本绩效分析试点工作，相关工作档案由甲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应根据本协议规定，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。

2.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3. 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；



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相关工作暂时停止，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
4. 在开展受托的成本绩效分析工作中，乙方须指派本单位符合甲方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负责配合、协调甲方的工作。

5. 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6. 对于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成本绩效分析工作，相关工作档案由乙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。对由乙方保管的档案资料，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、泄露或公开。甲方有权调阅、查询和复制所委托事项的档案资料。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成本绩效分析试点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、成本绩效分析试点工作方案、委托协议（合同）、基础数据（资料）表、工作底稿及附件、访谈记录、现场勘查记录、成本绩效分析报告、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。

7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8.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万伍仟元整（75000元）。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 and 通讯费、邮费、复印和打印费等）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



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果完成并报甲方审核考评验收后，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工作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2.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，延长完成期限。

3. 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4. 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实施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，应尽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
1. 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，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





